

浅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法理基础

李泽丰

(西安欧亚学院 710065)

摘要:近代传统的监禁刑罚的弊端日益凸显,在西方自由、民主、人权主义思维的影响下,如何更好地让罪犯再社会化已然成为现代刑法学界追逐的热点问题。以社区矫正制度为代表的社会化行刑思想正是基于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我国引入社区矫正制度已近百年,笔者在继承国外的学者研究发现的基础上,更深层次探讨发现了我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制度中的内在法理基础。

关键词:刑法谦抑思想,人格矫正,复归理论,恢复性司法,社会治理理论

On the legal basis of Chinese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Li Zefeng

(Xi'an Eurasia University 710065)

Abstract: The disadvantages of modern traditional imprisonment penalty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liberal, democratic and human rights thinking, how to better socialize criminals has become a hot issue pursued by modern criminal law circles. The socialized execution ideology represented by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comes into being under this background.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has been introduced in our country for nearly a hundred years.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the research and findings of foreign scholars, the author makes a deeper exploration and finds the internal jurisprudence foundation of Chinese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ng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Key words: Criminal law modesty thought, personality correction, restoration theory, restorative justice, social governance theory

社区矫正制度自创立至今已经跨越 200 多年,以社区矫正制度为代表的非监禁刑罚理念的产生,实际上是对传统的刑罚功能及其规律探索和改进的结果,也是对现行传统的行刑制度的改良和发展,且在百余年的实践发展历程中已经探索出深厚的法理基础。笔者通过综合国内外研究发现,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的法理基础不仅有传统定式的刑法理念的继承,还有对其他学科的沿袭创新发展出来的新式刑罚理念,更有结合我国国情发展出来的带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中式刑罚理念。本文主要介绍以下八个方面。

一、刑法谦抑思想

贝卡利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只要刑法的‘恶果’大于犯罪所带来的好处,刑罚就可以收到它的效果。”“恶果”中应当包含:(1)是刑罚执行的坚定性;(2)是犯罪既得利益的丧失。”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保障社会的最后一道防线,其角色的独特性决定着其具有自身独特的价值属性,现代刑法理念则聚焦在刑法的工具价值上,即刑法作为国家法律实施的最后保障,其本身具有刑罚措施的严厉性、终极性、公权性、惩罚性和不可修复性等特点,因此在启用刑罚措施时必须秉持审慎的态度,将刑罚措施作为保护法益的最后保障性和补充性措施。此外,近年来经济学和刑法学不断交叉发展,学界日益开始关注“行刑经济化”这一理念,倡导国家以较少的投入取得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实际效果,从而取得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最大社会效益。在行刑经济化思想的影响下,社区矫正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传统的监禁刑罚制度来惩治和改造犯罪,可以促使罪犯有效地加以悔改,更好、更快地达成预期的改造目标并回归社会,同时也减少了国家执行刑罚时的投入和成本,符合经济学的成本控制效益原则。

二、犯罪的人格矫正理论

菲利在犯罪人格矫正理论中提出导致犯罪的原因有: (1) 人类学因素; (2) 地理因素; (3) 社会因素。他认为任何一种犯罪行为乃至整个社会的犯罪现象都是上述三种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影响的结果,其中社会因素居主导地位。在菲利看来,犯罪是由于犯罪人身心上的缺陷,在特定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等因素的诱发下发生的结果。可以说犯罪人是产生犯罪的内因,而自然因素、社会因素是诱发内因产生效果的外因,在内外因的共同作用下就会引发犯罪结果的发生。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内因是事物发展的决定因

素,如果没有外因这种条件的引导和辅助,是永远不会存在的。因此,菲利在承认人身危险性的决定作用的同时又强调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产生犯罪结果的重要影响。基于此,菲利主张应根据犯罪人的具体情况处以不同的刑罚措施,并强调将控制和改造犯罪人的产生犯罪的外因作为惩治和预防犯罪的重要手段。由此,菲利认为刑事责任的本质是防卫社会,应当根据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不同对其犯罪行为产生重要影响的外因进行改造,以便达到改造犯罪人的危险性格的目的。因为国家为了保护现有的平和有序的社会秩序和环境就会对犯罪人的危险性格和危险行为进行必要的刑罚处罚,而刑罚处罚的限度也是基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学界一般认为,自菲利以后的所有犯罪原因理论均未突破菲利关于犯罪的人格矫正三因素的基本框架,因为事实上确实并不存在一种所谓的犯罪原因既不是社会现象,又不是自然现象的问题。因此,菲利的这一发现是毋庸置疑的。

三、犯罪标签理论

标签理论起源于布卢默、戈夫曼等人的互动理论,针对于社会越轨问题进行研究,主要研究越轨产生的过程而非越轨者本身,并将研究重心转向越轨者与周围导致越轨的环境之间的互动过程。该理论运用互动理论来解释犯罪的形成过程,并坚持认为犯罪是个体与社会、个体与各种社会化组织机构之间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相互作用的结果的基础上,着重从对行为的社会解释学角度来认识犯罪。认为人的行为并不取决于行为本身的内在性质,而是取决于社会解释方式。据此,违规者一旦被贴上“罪犯”的标签,就会在其心灵上打上耻辱的烙印,产生“自我降格”的心理过程,进而顺应社会对他的评价,“违规”甚至会被“合理化”而演变为行为人为难以改变的生活方式。而使用社区矫正制度取代传统的刑罚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淡化这种“标签化”所带来的负作用。

四、复归理论和“大社会”观念

复归理论认为现有刑罚措施导致犯罪人进入监狱进行改造只是常规改造和矫正犯罪人的一个地方,而非惩治犯罪、剥夺罪犯自由、能力的地方。主流观点认为,矫正的任务包括在罪犯和社区之间重新建立紧密的联系,使罪犯能够很好地回归到社会生活上去,恢复原有的正常家庭关系,并通过专业的职业教育以增进或扩展自身的生存技能,降低回归社会之后的生存风险。复归理论认为,犯罪的

产生均是由社会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改造犯罪必须使其置于多种关系构成的特定社会环境之中,从事多方面社会实践和体验。在罪犯复归社会的前后,只有充分调动社会的一切积极因素,合理挽救、教育改造和防范犯罪分子,才能保证和巩固刑罚执行的效果,确保刑罚执行效果的实现。复归理论为社区矫正制度提供了理论基础,提出刑罚的社会化,由社区和政府合力改造罪犯,以达到改造罪犯、预防犯罪的目的。此外,西方在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大社会”观念也深刻影响了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该观念充分肯定了人的价值,认为人民是国家最大的财富和资源,国家应当致力于提高社会福利,尽力协助发挥个人潜能,提高个人的生活质量,尤其是加强对罪犯在内的缺陷者的引导帮助工作,使之能“再整合”到社区的日常生活中,从而提高全民的生活质量。

五、社会支持理论

该理论认为个体的社会支持交际网络越广泛,就越能够游刃有余地应对处理来自外界的挑战。以社会支持理论支撑的社会改造工作,强调通过干预个体的社会交际网络来体现其在个人现实生活中的作用。尤其针对那些社会网络资源欠缺或者转化社会交际网络能力不足的个体,社会工作者向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帮助其扩张社会网络资源,提高其利用社会网络的能力。19世纪90年代美国犯罪学家弗兰西斯·卡伦率先将犯罪学引入社会支持理论,卡伦在批判社会控制理论的基础上,明确指出社会支持理论对犯罪的直接影响作用,标志着以积极预防为主的犯罪防控步入新阶段。卡伦认为,社会支持理论对于犯罪的防控的实际影响体现在:它能够从思想上逆转个人错误的行为方向,从而在降低个体实施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的基础上扩展到整个市民社会的安定性上,以减缓社会紧张和压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也对社会控制的发展和落实实际效果有反哺作用。

六、社会治理理论

学界通说认为,社会治理理论的概念是1997年由全球治理委员会提出的,即社会治理是公或私的个人和机构共同管理相同事务的各种方式之和。

社会治理理论本是公共管理学中的代表理论,其主张社会各界在共同目标和方向的指引下,协同共管公共事务。社会治理理论体现着治理主体多元化的特征,将公共事务的管理主体扩展为各类民间组织,民间组织在各自专业的领域发挥着自身作用,且其具有比政府更为直接有效的管理能力。该理论还体现了多元主体间的合作关系的特征,在传统的公共管理模式中,政府通过自上而下的行政化方式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其他社会公共机构在参与过程只发挥辅助作用,权力与责任的承担者只能是政府。而社会治理理论认为,包括政府在内的任何参与主体都不可能包纳一切,充分利用各类资源,因此靠单一主体解决社会事务管理中的一切问题是不现实的,而多元主体在公共事务管理中相互依赖、协同共管的模式能深入推进公共事务管理事业实现既定目标。因此,在这种多元化公共管理主体相互依赖、协同共管关系中,政府监管制被协同共管制的合作关系所取代,各类参与管理主体的各自分担相应的公共事务管理权力和因管理带来的责任,最终形成一种协作网络。

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标志着党和政府将“管理”国家上升到“治理”国家的新高度。为了顺应这一发展趋势,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框架逐步构建,并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新时代多元化社会治理体系。从社会作用层面看,社区矫正工作中运用多元化的社会力量,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帮扶教育及管控等方式,来缓解社会不稳定因素,实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统一,以达到降低再犯率、维护社会治安、创建和谐社会的目的。从人文价值层面看,社会治理中自由、人权、秩序、公平正义等人文性的价值理念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得到充分的体现。社区矫正制度已然成为现今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机制,从维护和保障自由、人权、秩序、公平正义等法律价值的高度上说,正是通过强化

国家机关与社会力量的协同共管来创新发展现有的监禁型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是我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经之路,也是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在刑罚体系中的具体体现。

七、恢复性司法理念

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说:“病人吃的药越多,他肯定会死亡;犯人遭受的刑罚越多,他肯定会重新犯罪。”在这种刑罚理念发展的背景下,刑罚人性化已然成为当今世界刑罚制度发展的趋势,也是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双向预防犯罪的重要途径。

1960年之后产生的恢复性司法理论,通说认为是采用恢复性司法程序并探求实现实质性恢复结果的任何方案。恢复性司法理论在摒弃原有的报应刑理念,强调刑罚的目的是恢复和预防,而非简单的惩罚。

恢复性司法理论认为,犯罪行为破坏了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相互信赖的社会氛围,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因此,为了消解犯罪对社会原有状态的损害和和谐人际关系的侵犯而造成的不可逆的危害,犯罪者忏悔、受害者宽恕、社区原谅及社会支持等因素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该理论将执法的执行场所设为罪犯的原住社区。社区矫正制度允许罪犯在社区中服刑,有利于服刑人员避免长时间脱离社会促使其再社会化,降低罪犯的再犯率,维护和恢复其原有的社会功能,并且该制度本身有着高度的开放性和公众参与性,具有能让多元主体了解刑罚执行制度,改进传统的刑罚理念等作用。从这一层面上理解与恢复性司法理念是高度契合的。因此我们认为,恢复性司法理念为社区矫正制度提供理论基础,社区矫正制度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具体制度执行。

同时有学者认为,恢复性司法理念指导下的多元主体参与社区矫正模式应当在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充分吸纳多元主体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以完善该制度的辅助矫正职能。具体操作中应包括:(1)完善配套法律实施规范;(2)落实多元主体参与特殊群体的分类矫正;(3)建立健全多元主体的参与机制;(4)明晰多元参与主体的法律性质;(5)明确多元参与主体的主体权利;(6)明确多元参与主体的法律责任等。

八、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新时代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其主张在“宽与轻”的具体运用上,是综合犯罪人的具体情况,宽严相济的刑罚政策是近代学界在充分认识到刑罚报应性理念弊端的基础上,综合人权、自由、秩序、公平正义等思想理念的基础上产生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确立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践是我国刑事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和时代背景下的发展完善,而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是构建和谐社会这一政治目标的必然要求。

法理基础是形成某一国家全部法律或某一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学理,在一定意义上是法的渊源,目的在于弥补现行法律规范的空白和不足。因此深入探究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法理基础对于我国继续发展社区矫正制度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对我国以社区矫正制度为代表的非监禁刑刑罚制度的发展也有着深刻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俞可平.治理与善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270-271.
- [2]李燕英.标签理论的现代法律价值分析[J].前沿,2007(3):12.
- [3]孙晟.恢复性司法程序初探.中国法院网发布时间:2007.12.
- [4]桑爱英.恢复性司法视野下的社区矫正制度[J].法制与社会,2010(3):36-37.
- [6][意]切萨雷·贝卡利亚著,黄风译[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8.
- [7]肖春竹.恢复性司法理念下社区矫正社会参与模式的完善[J].法制与社会,2016(03),130-131.

作者简介:李泽丰,男,汉族,1996年生,陕西宝鸡人,西安欧亚学院,助教,硕士研究生,刑法学方向。